

2021 年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告

一、综述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信息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据不完全统计，2021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1941.2 万吨，综合利用 1827.8 万吨，占比 9 成以上。主要产生种类为炉渣、粉煤灰、冶炼废渣、尾矿、脱硫石膏以及其他废物，其中炉渣和粉煤灰的产生量占比较大，主要来自于钢铁、热电、石油化工等传统行业，三大行业的产生量占比 93%以上。

（二）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

2021 年,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 83.9 万吨,主要种类为 HW34 废酸 17.1 万吨、HW11 精(蒸)馏残渣 14.2 万吨、HW35 废碱 13.9 万吨、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5.3 万吨。全年产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量 53.9 万吨,集中利用处置量 29.5 万吨(含往期贮存量及次生危废量),年底贮存总量 0.5 万吨。

目前,全市共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企业 9 家,总设计能力为 50.8 万吨/年,涵盖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超临界氧化、物化等国内主流处置方式;共有危险废物集中利用企业 12 家,总设计能力为 34.6 万吨/年、38 万只/年;共有 18 家企业建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总设计能力 59.6 万吨/年。

(三) 医疗废物

2021 年,全市医疗废物收集处置量 2.4 万吨,其中涉疫废弃物 0.7 万吨,处置方式为高温焚烧。

(四) 生活垃圾

2021 年,全市其他生活垃圾产生量 296.7 万吨,其中填埋处置量 0.5 万吨,焚烧处置量 296.2 万吨。餐厨垃圾产生量 13.9 万吨、厨余垃圾 24.9 万吨,实施分类利用处置。

(五) 建筑垃圾

2021 年,全市产生拆建垃圾 280 万吨,生产再生骨料和铺地材料等资源化利用率达 97%;渣土申报量 7786.8 万方、泥浆申报量 11.8 万方,通过土方平衡、工程回填、黄土存储、资源

化利用等方式综合消纳。

（六）生活污水

2021 年，全市生活污水产生量 35.5 万吨（含水率 60%计，下同），利用处置量 35.1 万吨，年底贮存量 0.4 万吨，处置方式主要为热电厂掺烧、建材利用等。

（七）农业固体废物

2021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量 81.3 万吨，综合利用率达 96.7%；废旧农膜回收量为 4444 吨，回收率 94.9%，其中地膜 90.1%。

（八）电子废物

2021 年，全市 2 家电子废物拆解企业，共回收废旧家电 95.5 万台，拆解 96.8 万台（含往期贮存量），其中废冰箱 47.3 万台，废电视 16 万台，废洗衣机 5.5 万台，废空调 23.2 万台，废电脑 4.8 万台。

三、其它

1. 信息发布城市：南京市
2. 信息发布机构：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3.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4. 信息发布周期：每年 1 次
5. 信息来源：南京市各有关政府部门统计数据